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倘適用）；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而配發H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H股並處理購回及其他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規定，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所載的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b) 根據下文(c)段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就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範圍內、與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有關或落實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安排；及
- (c) 上文(a)及(b)段授予的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所提呈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章程（「建議採納」），並於(i)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或(ii) 2024年7月1日（即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或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填寫章程目錄內的頁碼），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4年5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冶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